公司代码:688475 公司简称:萤石网络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相关风险,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应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萤石网络	68847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航标	陈菁婧
电话	0571-86612086	0571-866120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C座7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C座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ezvizlife.com	ir@ezvizlif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04,741,335.21	7,183,539,207.15	7,181,712,908.64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51,421,700.32	4,861,000,653.12	4,859,174,354.61	1.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84,694,365.69	2,091,192,792.42	2,091,192,792.42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46,815.71	151,816,790.24	151,971,010.69	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521,305.83	147,729,464.41	147,883,684.86	7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99,106.94	161,528,180.95	161,528,180.95	7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0.17	10.19	减少4.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9	13.66	13.66	增加2.4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无	–
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无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427,528	10,427,528	10,427,528	无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4	6,951,685	6,951,685	6,951,685	无	–
顾青	境内自然人	0.76	4,298,569			无	–
郭敏芳	境内自然人	0.63	3,541,137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3,440,341			无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954,200	2,954,200	3,375,000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48	2,686,849			无	–
於之华	境内自然人	0.42	2,373,885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於之华与公司法人股东海康威视董事、总经理胡扬忠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7,347,836.5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378,632,487.84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1,835,650,000.00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4,615,071.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6,6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259,747.17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757,347,836.52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615,071.5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8,632,487.84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835,650,00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2,982,487.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2月22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2023年6月30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57000000773890	活期	103,742,571.91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93,634,635.89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163,170,073.22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182,435,206.8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
	总计			542,982,487.84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718,854.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9,983.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02,844,890.21	102,844,890.2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108,921,155.05	108,921,155.0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1,793,116.55	51,793,116.55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50,159,693.03	50,159,693.03
合计		313,718,854.84	313,718,854.8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2,136.53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35,6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定期存款	90,000,000.00	2023/3/8	202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定期存款	206,540,000.00	2023/3/8	2023/9/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2,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90,2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定期存款	173,420,000.00	2023/3/14	2024/3/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92,470,000.00	2023/3/15	2023/9/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大额存单	16,000,000.00	2023/3/15	2024/3/15
合计		1,835,65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8.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5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5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5.46	33,805.46	81,805.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36.53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79,488.9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98,842.16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347,8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347,83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52.83	1,794,889,052.83	356,970,908.43	356,970,908.43	-1,437,918,144.40	19.89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否	800,502,800.00	679,895,500.00	679,895,500.00	223,260,065.85	223,260,065.85	-456,635,434.15	32.8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否	390,750,600.00	308,526,100.00	308,526,100.00	94,403,327.03	94,403,327.03	-214,122,772.97	30.6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338,054,600.00	82,713,535.21	82,713,535.21	-255,341,064.79	24.4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38,509,000.00	3,121,365,252.83	3,121,365,252.83	757,347,836.52	757,347,836.52	-2,364,017,416.31	24.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718,854.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9,983.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同意公司在公告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35,65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进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评价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技术交易所在武汉组织专家对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先进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本次成果评价由两名院士及多位教授组成评价专家组。

评价专家组查阅了评价材料,听取了成果汇报,经质询和讨论,评价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认为该项目取得了先进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多项创新成果,项目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对公司的意义

1、本项目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突破材料、设计、工艺、芯片制备等卡脖子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红外芯"创新研制能力,建设完成国内第一条8英寸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批量生产线,实现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大规模生产,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填补国内空白,实现我国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成套工艺"从无到有、从设计到产业化"的跨越式发展。

2、本项目在智能驾驶、公共卫生、平安城市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出巨大贡献,同时广泛应用于长江大保护、北京冬奥会等重大项目。其中依托本项目成果,公司研制成功了国内首款获AEC-Q104认证的GST612W9车规级非制冷红外模组、全球首套发热人群快速筛查系统和国内首套天地察打一体化禁捕指挥系统。2023年公司GST612W9红外模组一举通过全球顶尖第三方鉴定验证机构——TÜV德国莱茵的AEC-Q104认证,公司也成为国内首家通过该项认证的红外核心器件厂商,基于此开发的车载红外夜视ADAS系统在光线不足、强光眩光、高速团雾等长尾场景中均可清晰成像,可精准识别生命,有力避开行人、车辆等障碍目标,全时全天候提升驾驶员视觉感知能力,守护行车安全,已在东风猛士917、广汽埃安Hyper GT、DeepWay智能新能源重卡"深向星辰"等车型上量产使用,打破进口依赖,解决了车规级芯片"卡脖子"难题,助力智能驾驶迈向新征程。

三、备查文件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

(五)公司董事长王永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了第一期优先股1,000万股(以下简称"阳煤优1"、优先股代码"360040"),每股面值均为100元。按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3-028号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于2020年8月发行第一期优先股10亿元(优先股简称"阳煤优1"、优先股代码"360040"),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第一期发行的1,000万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1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4.8元/股)。

三、赎回时间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时间为"阳煤优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8月1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拟于2023年8月17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共计48,000,000.00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部门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3-027号)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川区松溉、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3月7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实施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出资1.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不超过7.82亿元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装机规模为200MW/400MWh,储能电池为磷酸铁锂);综合能源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不超过4.0亿元实施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装机规模为100MW/200MWh,储能电池为磷酸铁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8号)。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独立储能电站已于近日正式全容量并网投产。本次投资建设的独立储能电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2023年重庆市级重点项目,也是重庆市首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是公司战略聚焦储能业务新赛道、集中资源实现储能项目落地的有力举措,为后续规模化布局独立储能电站积累了经验,打造了样板;本次独立储能电站的成功投产,在助力重庆市迎峰度夏电力供需平衡,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现有储能业务的重大突破,为公司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4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发出。2023年8月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关于牵头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135MW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BOT总包工程投标并在中标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深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合作,持续提升综合能源业务"优质大用户"端盈利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鞍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鞍峡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份)以及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南方")组建联合体参与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135MW余气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BOT总包工程投标,公司与鞍峡公司将在中标后按51%:49%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按董事会确定的投标方案在投标前负责明确项目收益率、运营年限等相关事项以及中标后涉及的全部事项。若上述项目未中标,对应项目的上述授权即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4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6,1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3.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7,6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6,1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3.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317,60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临2023-130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3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设备共计30套,合同总金额为20,920.00万元(含税),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66,208.62万元(含税)。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新型ABC电池的生产需要,加快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拟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计30套,合同总金额为20,920.00万元(含税)。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后,由浙江爱旭与珠海迈科斯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为66,208.62万元(含税)。其中45,1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同为珠海迈科斯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迈科斯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HEYJD1R

成立时间:2022年01月24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上村154号第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淋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股权结构:珠海横琴明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明皓")持股90%,张淋持股10%;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持有珠海横琴明皓70%股份,间接控制珠海迈科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迈科斯专注于太阳能(PV)晶硅电池及半导体、玻璃及蓝宝石湿制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其在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方面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制并量产了全球首创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伏涂布设备,并已成功量产了多种型号的太阳能晶硅电池片湿化学设备及智能化设备,可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各种湿制程设备及其智能化设备解决方案。珠海迈科斯现有苏州、佛山、珠海三大生产基地,可充分保障本次拟采购设备的生产及交付。同时,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经营稳健,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二)合同设备及价格

浙江爱旭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光伏电池片生产设备共30套。具体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数量(套)	含税总价(万元)
槽式清洗机	浙江爱旭	珠海迈科斯	30	20,920.00

(三)合同总价组成

合同总价为不变价,不因合同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动价格。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设备交付至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的设计、采购、生产、制造、预验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软件、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技术资料等全部价款或费用;同时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保险、环保、利润、税款、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费用;其不因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市场及政策等因素而变化。合同未明确列出,但属于合同范围的内容,此费用自动转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买方更改需求的除外。

但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调整,则买卖双方以本合同未税价格为基准,并结合开票时届时有效的国家税率政策重新确定合同含税价格。

(四)交货日期

卖方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完整交付。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30%,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额的30%,在卖方给买方发出设备发货通知函或发货通知邮件后10日内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额的30%,于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卖方提供相关资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将验收款支付给卖方。

4. 质保款:合同总额的10%,于设备质保期满后10日内,且没有因设备质量问题需要扣款的,买方将质保款支付给卖方。

(六)结算方式

电汇及银行承兑。

(七)违约责任

卖方延期交货、逾期调试设备、售后违约、设备完全交付前如卖方发生破产重组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情形的,卖方需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合同生效条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与过往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的槽式清洗机设备型号不同,本次采购的机型是为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定制研发的设备,可以更好地适配义乌生产基地的环境条件以及产品的设计需求。因无市场同类型设备参考,且与公司过往采购的设备型号不同,本次采购定价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专项评价,出具了容诚咨字[2023]518Z0005号《商定程序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查,公司本次拟采购产品在珠海迈科斯的经营范围内,采购具备合理性;在取得了珠海迈科斯本次设备生产的各型号设备生产BOM表、直接材料成本计算表、生产工时统计表、单位人工成本计算表、生产和装机工时统计表、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表、运输合同等资料后,复核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计算过程,并分析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公司本次拟采购的设备无市场同类对比参考产品,所以其定价方式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选取国内太阳能电池设备主要厂商捷佳伟创(300724)、北方华创(002371)、迈为股份(300751)、拉普拉斯(已申报IPO)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	2021年
捷佳伟创	24.36%	26.22%
迈为股份	37.76%	38.27%
北方华创	37.70%	33.00%
拉普拉斯	33.00%	16.42%
平均值	33.21%	28.48%

本次公司拟采购的槽式清洗机预估平均毛利率为26-2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珠海迈科斯作为创新型设备企业,市场知名度相对较低,缺少品牌溢价,虽然产品具有一定创新性,但适当降低售价有助于未来长期稳定的合作。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为推进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而开展的日常生产经营采购活动。在充分评估了珠海迈科斯在光伏设备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价格公允性后,同时基于技术保密性的考虑,公司本次拟向珠海迈科斯采购30套光伏电池片生产槽式清洗设备,是为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建设而做的定制研发,设备规格型号与过往采购不同。因无市场同类型设备参考,本次采购的定价采用根据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进行定价的方式,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在光伏电池设备的研发、生产、调试、升级等方面有较多的协同,互相尊重对方的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平、互利的开展合作,双方在设备采购方面有销售限制性条款和保密协定,并对相关生产环节给予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的有效管控,保证价格的公允。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电池生产设备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新型电池生产环节的技术保密,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从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已签署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合同总金额为20,799.52万元。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珠海迈科斯(含该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共7笔,累计签署合同金额约66,208.62万元(含税),其中45,1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累计审议的方式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本次拟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共计72套,截至目前72套设备已全部完成交付。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客观,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前次采购设备验收良好,技术已得到验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采购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采用生产成本及目标利润率定价的方式,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

(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